



Distr.: Limited
25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届会议
2020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评论意见综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所提出的关键问题	2
三. 关于第一章（总则）的评论意见综合	7
四. 关于第二章（身份管理）的评论意见综合	14



一. 引言

1. 在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推迟之前，秘书处分发了一份说明（[A/CN.9/WG.IV/WP.162](#)），其中载有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修订草案（“条文草案”）。
2. 为促进取得工作进展，秘书处请各国、国际政府组织和获邀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重新安排的第六十届会议之前提交对条文草案的评论意见。秘书处编拟了一个提交评论意见的模板，其中包括的一个表格载有对 [AA/CN.9/WG.IV/WP.162](#) 中各项条文草案的问题的非详尽清单，另一个表格载有对条文草案的一般评论意见。
3. 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秘书处收到了 24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以及两个国际组织提交的评论意见。
4. 本文件由 A/CN.9/WG.IV/WP.164 和 A/CN.9/WG.IV/WP.164/Add.1 组成，不转载所提交的评论意见。相反，本文件综合这些意见，以展示关于条文草案的各种立场，并以脚注方式将每一立场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相关联。每一立场以秘书处所表述的措辞展示，并不一定反映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所提交评论意见的措辞。在脚注中：
 - (a) “欧盟”一词指欧盟委员会与七个欧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联合提交的评论意见；
 - (b) “国际公证联盟”一词指 “International Union of Notaries”；以及
 - (c) “贸仲委”一词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5. 此外，本文件没有综合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条文草案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而是以脚注方式将所提出的各种立场与这些评论意见相关联。

二. 所提出的关键问题

6. 从所提交的评论意见中发现一些关键问题，即：
 - (a) 条文草案的目的和宗旨；
 - (b) 需要“绘制”现有可适用法律概貌图；
 - (c) “电子身份识别”、“身份核实”和“信任服务”的概念；
 - (d) 包纳基于多方合同的身份管理系统；
 - (e) 与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的互动；以及
 - (f) 架构的对待办法。

A. 条文草案的目的和宗旨

7. 所提交的评论意见表明，工作组成员对于条文草案目的为何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条文草案旨在从法律上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使用。另一种意

见认为，条款草案旨在对提供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加以规范。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预见到这种意见分歧，其中指出，关于身份识别的条文草案目前涉及的是身份管理系统的使用和跨境承认，并请工作组审议这些条文是否应涉及“身份管理交易”以及“身份管理系统的运作”和“身份管理服务的提供”。¹

8. 工作组早先曾商定，工作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工作的目标应当是“法律承认和相互承认”。²虽然初步讨论侧重于在跨境情况下实现这些目标，³但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指出，工作组应“努力制定一部既适用于国内使用也适用于跨境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⁴委员会还指出，该文书应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工作的核心原则为指导，特别是技术中性、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功能对等同和当事人意思自治。⁵

9. 条文草案的运作可概括如下：

(a) 条文草案对电子身份识别和提供信任服务给予“法律上的承认”，禁止在核实个人身份（即电子身份识别）或核实数据特定品质（即提供信任服务）时区别对待电子手段的使用（第 5 条、第 13 条）；

(b) 条文草案赋予电子身份识别和提供信任服务“法律效力”，宣布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即为满足了以下方面的法律要求：(一)面对面的身份识别，或(二)使用特定程序执行、交付和留存纸质文件或记录（第 9 条、第 16-22 条）；

(c) 条文草案规定——但不强制要求——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事前”确定可靠性）（第 11 条、第 24 条）；

(d) 条文草案规定了某些独立的义务：(一)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和信任服务提供人在提供服务 and 与订户互动方面的义务（第 6 条、第 7 条、第 14 条），(二)订户在数据泄露的情况下的义务（第 8 条、第 15 条）；以及

(e) 条文草案对在境外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和提供的信任服务给予“跨境承认”（第 26 条）。

10. 根据这一概括，条文草案的确对身份管理和提供信任服务进行规范，但程度有限：

(a) 一方面，条文草案以间接方式对提供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进行规范，在第 9 条和第 16-22 条中规定了可靠性条件（据此，对使用“可靠方法”的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赋予法律效力）。具体而言，通过规定管辖相关身份管理系统或信任服务的规则是确定可靠性的相关因素，第 10 条和第 23 条对服务提供者可能希望用来产生第 9 条和第 16-22 条规定的法律效力的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设计有着间接影响。条文草案在多大程度上赋予当事人就某一方法的可靠性达成一致的权利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见下文第 23-24 段）。

(b) 另一方面，（如上文第 9(d)段所指出的，）条文草案以直接方式对提

¹ A/CN.9/WG.IV/WP.163，第 5-6 段。

² A/CN.9/902，第 45 段。

³ A/CN.9/936，第 61 段。

⁴ A/74/17，第 172 段。

⁵ A/73/17，第 159 段。

供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进行规范，对服务提供人和订户规定了某些义务。

11. 不过，条文草案并没有为规范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确立全面的制度（如瑞士根据最近颁布的《联邦电子身份识别服务法》设立的身份管理制度，以及欧盟根据《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⁶设立的信任服务制度）。至多可以说，条文草案的目的是在对这些服务给予法律承认和效力所必需的范围内对提供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进行规范。

B. 需要“绘制”现有可适用法律概貌图

12. 第 9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 适用功能等同办法对使用身份管理赋予法律效力。⁷其侧重于对人的身份识别，而不是为了识别身份目的而出示凭证。⁸但是，在所提交的一些评论意见中，对于功能等同在条文草案中的作用提出了疑问（见下文关于第 9 条所涉问题 3 的评论意见综合）。⁹

13. 在功能等同办法的基础上赋予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法律效力的条文是以存在专为纸质或面对面交易设计的某些法律作为假设的。在身份管理方面，有些法律要求或允许对人进行身份识别。在信任服务方面，有些法律要求或暗示以某种特定程序执行、交付和留存文件或记录（如第 16-20 条）。条文草案还假定有要求按照法律定义或规定的程序（例如，根据特定身份证件或被识别者本人在场）进行身份识别的法律存在（第 2 条第 3 款）。

14. 关于条文草案如何“切合”基于合同的身份管理系统以及法律规定的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下文单独论述相关问题（见第 22-28 段）。

C. “电子身份识别”、“身份核实”和“信任服务”的概念

15. 条文草案第 1 条对其中每一项术语的定义力求反映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包括工作组请秘书处“确保认证、身份识别和验证的概念在文书全文中的使用保持一致，并与国际电信联盟（电联）采用的术语保持一致”的决定。¹⁰然而，所提交的评论意见表明，工作组成员当中对于这些术语可能被曲解或其定义可能被误导有一些担心。

1. 电子身份识别

16. “电子身份识别”的概念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电子身份识别”这一术语可能被误以为是指身份管理的全过程，而不是按照第 1 条(d)项的定义，对基于所出示身份凭证识别的人与身份之间的绑定的验证或确认所构成的各个环节。第二个问题是，第 1 条(d)项中“电子身份识别”的定义与

⁶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的第 910/2014 号条例（欧盟），该条例撤销第 1999/93/EC 号指令。

⁷ 如条文草案脚注 32 所述，第 9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 不适用功能等同办法。

⁸ 工作组审议了法律承认的对象是否应当是在功能上等同于用于身份识别目的的纸质身份凭证的电子身份凭证（如电子护照）。工作组还审议了对没有纸质等同物的电子身份凭证赋予法律效力。一般见 A/CN.9/965，第 62-85 段。

⁹ 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上也审议了功能等同的作用：同上。

¹⁰ A/CN.9/1005，第 86 段。

一些身份管理系统和法律制度中所理解的“认证”概念吻合。例如，欧盟《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将身份管理语境下的“认证”定义为“支持对自然人或法人进行电子身份识别……的电子流程”。¹¹

17. 将“电子身份识别”改为“认证”将导致同一个术语用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这反过来又切合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即“应当慎重措辞，以确保该术语在文书的所有情况下都得到一致使用”。¹²看来，至少根据下面的提要（见关于第 1 条的问题 1(c)项），在这两种语境下使用术语认证不会造成任何问题，特别要注意的是《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在这两种语境下都使用这一术语。的确，据指出，电子身份识别本质上是一种信任服务（从某种意义上讲，电子身份识别是核实或确认构成“身份”的数据与特定人相关联）。

2. 身份核实

18. “身份核实”概念提出的问题是，该术语可能被误以为是指验证或确认被识别的人与身份之间的绑定（即，“电子身份识别”），而不是指在身份管理过程较早的注册阶段期间的程序，在这一程序中，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或身份管理系统的其他参与方）收集订户的属性（如个人数据），并在签发身份凭证供订户用于电子身份识别之前，对照诸如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CRVS）系统之类的可信来源核对这些属性。“身份核实”是国际电联采用的术语。¹³

19. 为克服误解风险，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条文草案中单独列出身份核实这一项，如果需要，是否应使用不同的术语（如“注册”）。¹⁴

3. 信任服务

20. “信任服务”概念提出的问题是：给予“信任服务”法律承认和法律效力的条文草案（第 13 条、第 16-22 条）是否应当转而关注信任服务的产品。本质上，信任服务的产品是信任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用以验证或确认其他数据的特定品质的数据电文，例如，(一)其他数据可识别特定的人，(二)其他数据可表明特定的时间，或(三)其他数据可识别任何特定的变更。

21.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重拟第 1 条(m)项中“信任服务”的定义以及第 13 条中给予信任服务法律承认的条文草案，以侧重于信任服务的产品（即在提供信任服务的过程中生成的数据电文）。

¹¹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的第 910/2014 号条例（欧盟），该条例撤销第 1999/93/EC 号指令。请注意：与目前条文草案不同的是，《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使用“电子身份识别”一词，不是指确认过程，而是指使用“电子身份识别手段”（即条文草案中所指的“身份凭证”）中所包含的“个人身份识别数据”（即条文草案中所指的“身份”）进行这种确认。

¹² A/CN.9/1005，第 85 段。

¹³ 见“建议 ITU-T X.1252”。

¹⁴ 例如，(一)提及“身份核实”的定义可改为提及“注册”，(二)第 5 条(a)项可以省略对“身份核实”的提及（因为身份核实不是以电子形式进行的），(三)第 6 条(a)项(三)目可以笼统地描述“身份核实”的含义，而不提及该术语。

D. 包纳基于多方合同的身份管理系统

22. 所提交的评论意见表明，条文草案在如何包纳基于多方合同的身份管理系统（如信任框架）方面存在一些不确定性。这些系统涉及不同参与方，如注册代理人、属性提供人和认证提供人，它们在一个合同网络之下履行不同职能。包纳基于多方合同的身份管理系统带来两个截然不同但相互关联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这些系统的合约基础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第二个问题涉及多方参与这些系统，并为条文草案目的而确定适当的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

1. 当事人意思自治

23. 条文草案确立了一系列权利和义务，而根据身份管理系统的管辖规则，这些权利和义务可能与身份管理系统各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不一致，但这些规则在各参与方之间的合同中是具有法律地位的。条款草案还确立了一种可能（在赔偿、免责声明和责任上限方面）与根据身份管理系统管辖规则建立的赔偿责任制度不一致的赔偿责任制度。从表面上看，在出现这种不一致时，以条文草案为准。与《电子签名示范法》不同的是，条文草案没有赋予当事人（如身份管理系统的参与方）相互通过合同改变条款效力的权利。¹⁵这与身份管理的监管方法是一致的。

24. 工作组似宜澄清，条文草案是否应当具有强制适用性，或者是否应当赋予当事人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以合同形式退出条款，转而适用相关身份管理系统的规则的权利。

2. 确定适当的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

25. 条文草案是以单数提及“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虽然条文草案中有些条文对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的提及可以解释为若干提供者，但其他条文，特别是第 6 条，设想由身份管理服务的单一提供者履行一系列职能，包括身份核实、身份凭证管理以及电子身份识别。

26.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条文草案作出调整，以承认可由多个当事人在一个身份管理系统内负责履行职能。所提交评论意见中提出的一个备选案文是¹⁶，确定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是进行电子身份识别的人（即核实或确认被识别的人与身份之间的绑定的人），同时修改第 6 条，要求该人“确保”其中所列各项职能得到履行（从而允许由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以外的人履行这些职能）。如果工作组希望考虑这一备选案文，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根据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C，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将如何对另一参与方未能履行其职能承担责任，以及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能否根据身份管理系统的管辖规则抵消其针对该另一参与方的赔偿责任。

¹⁵ 对比《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5 条，该条规定，本法的规定“可经由协议而加以删减或改变其效力，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具有效力。”。

¹⁶ 见关于第 1 条的议题 1(b)项。

E. 与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的互动

27. 世界各国都建立了身份管理系统，以协助个人（和公司）与政府服务机构（以及私营部门）互动。这些由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有时是通过立法建立的，但并非总是如此。¹⁷所提交的一些评论意见表示有兴趣讨论条文草案如何与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互动，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8. 在这方面，条文草案的适用可概括如下：

(a) 条文草案对在商业活动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中使用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适用（第 2 条第 1 款），包括在涉及政府机构的情况下（或者作为商业当事方，或者作为与贸易有关的服务的提供方）。

(b) 同时，条文草案不要求政府机构使用身份管理系统或信任服务（第 3 条第 1 款），如果与条文草案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建立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的立法为准（第 2 条第 4 款）。

(c) 条文草案没有涉及身份管理系统的互操作性或凭证的可移植性问题，包括与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有关的问题。具体而言，条文草案没有赋予其他身份管理系统的参与方使用由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签发的身份凭证的任何权利（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可能受现行法律的限制，包括与私隐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¹⁸，也没有赋予其进入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使用这些身份凭证进行电子身份识别的任何权利。

(d) 此外，对于源自政府运营的数据库（如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CRVS）系统）的“属性”或“身份”（见下文关于第 1 条的问题 6 的评论意见综合），或者对于使用由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签发的身份凭证的电子身份识别（但此种身份管理系统系根据第 11 条指定的除外），条文草案并没有在法律上作特别处理。

三. 关于第一章（总则）的评论意见综合

A. 第 1 条 — 定义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根据 WP.162 中使用的术语，身	(a) 这些术语是可以接受的。 ¹⁹
份管理过程由两个阶段（或步骤）	(b) 应使用“认证”一词，而不是“电子身份识别组成，即“身份核实”和“电子

¹⁷ 例如，见印度 2016 年阿达尔法（有针对性地提供财政和其他补贴、福利和服务）、新西兰 2012 年《电子身份验证法》、尼日利亚 2007 年《国家身份管理委员会法》、菲律宾《菲律宾身份识别系统法》。

¹⁸ 例如，见 1988 年《隐私法》（澳大利亚）附表 1 第 9.1 和 9.2 条对使用“与政府有关的标识”的限制。

¹⁹ 黎巴嫩、塞内加尔（涉及“电子身份识别”）、新加坡、瑞士、乌克兰、贸仲委、国际公证联盟。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身份识别”（见 WP.162 第 2 段）。
这些术语是否足以描述身份管理过程的各个阶段？这些术语的定义准确吗？

别”。²⁰ “电子身份识别”一词可能被误解为涵盖身份管理全过程。²¹

- (c) 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²²的语境下宜使用“认证”这一术语。
- (d) 应使用“注册”一词，而不是“身份核实”。²³
- (e) 主体与（“电子身份识别”的定义中所指的）身份之间的绑定发生在身份核实阶段，而不是电子身份识别阶段。²⁴
- (f) “电子身份识别”概念应理解为身份确认。²⁵
- (g) 条文草案错误地以为身份管理过程只包括两个阶段——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例如，见“身份管理服务”和“身份管理系统”的定义）。²⁶
- (h) 条文草案应明确提及身份信息的认证和交换，或者提及验证和核证是身份管理过程的另一个阶段。²⁷

2. “认证”的新定义在信任服务的语境下（第 21 条和第 22 条）是否可以接受（见 WP.162 脚注 3）？

- (a) 这个定义可以接受。²⁸
- (b) 这个定义可以接受。²⁹
- (c) 在关于信任服务的一章中，术语“认证”应定义为确认（身份、完整性等）。³⁰

3. 是否有必要列入（第 6 条中使用的）“电子身份识别因素”的定义？如果有必要，WP.162 的脚注 6 中的定义是否可以接受？

- (a) 这一术语的定义是必要的。³¹脚注 6 中的定义可以接受。³²
- (b) 该术语的使用在于强调这些因素的管理与身份凭证的管理是分开的。³³
- (c) 这一术语的定义是必要的。³⁴
- (d) 不应使用“电子身份识别因素”这一术语。³⁵第 6 条(d)项(一)目应当略去。³⁶《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中使用的术语“电子身份识别手段”应

²⁰ 欧盟、英国、美国。

²¹ 英国、美国。

²² 欧盟、美国。

²³ 丹麦。

²⁴ 丹麦，英国。

²⁵ 英国。

²⁶ 丹麦。

²⁷ 丹麦、瑞士。

²⁸ 新加坡、瑞士、国际公证联盟。

²⁹ 丹麦、欧盟。

³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欧盟、乌克兰、英国、贸仲委。

³¹ 欧盟、黎巴嫩、新加坡、贸仲委、国际公证联盟。

³² 欧盟、黎巴嫩、新加坡、贸仲委、国际公证联盟。

³³ 新加坡。

³⁴ 瑞士、乌克兰、美国。

³⁵ 丹麦、英国。

³⁶ 英国。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取代“身份证凭证”一词。³⁷

4. 是否有必要列入（第 6 条中使用的）“电子身份识别因素”的定义？如果有必要，WP.162 的脚注 7 中的定义是否可以接受？

(a) 这一术语的定义是必要的。³⁸脚注 6 中的定义可以接受。³⁹

(b) 这一术语的定义是必要的，但这个术语应被定义为主体籍此使用身份凭证“向第三方确认其身份”的机制。⁴⁰

(c) 这个概念需要进一步讨论。该定义有问题，因其侧重于主体的行为，而不是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行为。⁴¹

(d) 这一术语的定义是必要的。⁴²

(e) 不应使用“电子身份识别因素”这一术语。应当厘清这一概念与“身份凭证”的关系。⁴³

5. “身份管理服务”的定义是否应当指“包含对[主体][人]的身份核实或电子身份识别部分或全部以电子形式进行管理的服务”，以便在该定义中包括可离线执行的任何步骤（如身份核实）？

(a) 这一具体说明是不必要的。⁴⁴这一点隐含在定义中。⁴⁵

(b) “身份管理服务”的定义应当具体指明，可以“部分或全部”以电子形式提供此种服务。⁴⁶

(c) 该定义太不准确，应当包括一个指示性的服务清单。⁴⁷

秘书处说明：“身份管理系统”的定义中可包括类似的具体说明。

6. 是否有必要加入澄清内容（例如，在“身份”或“身份核实”的定义中，或在解释性文件中），以表明来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CRVS）系统的记录可以是自然人属性的一个可靠来源，同样，专用登记处可以是法人属性的一个可靠来源？

(a) 没有必要提及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CRVS）系统是属性的可靠来源。⁴⁸

(b) 条文草案不应承认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CRVS）系统是属性的可靠来源。⁴⁹

(c) 提及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CRVS）系统是属性的可靠来源可能不无益处。⁵⁰

(d) 如果定义了“可靠来源”的概念，则条文草案可以承认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CRVS）系统是属性

³⁷ 丹麦。

³⁸ 多米尼加共和国、欧盟、黎巴嫩、贸仲委。

³⁹ 欧盟、黎巴嫩、贸仲委。

⁴⁰ 中国。

⁴¹ 美国。

⁴² 瑞士、乌克兰、英国、国际公证联盟。

⁴³ 丹麦。

⁴⁴ 乌克兰、国际公证联盟。

⁴⁵ 国际公证联盟。

⁴⁶ 丹麦、欧盟、黎巴嫩、新加坡、瑞士、英国、美国、贸仲委。

⁴⁷ 阿根廷。

⁴⁸ 贸仲委、国际公证联盟。

⁴⁹ 欧盟、瑞士、乌克兰、美国。

⁵⁰ 丹麦、美国。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的可靠来源。 ⁵¹
	(e) 可将包括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CRVS) 系统在内的属性可靠来源示例包括在解释性文件中。 ⁵²
7. 是否有必要加上第 10 条第 1 款(b) 项、第 11 条第 3 款和第 27 条第(c) 项中使用的术语“保证级”的定义?	(a) 这一术语的定义是不必要的。 ⁵³ (b) 这一术语的定义是有用的。 ⁵⁴ (c) 这一术语的定义是必要的。 ⁵⁵

2. 关于第 1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身份凭证”	(a) 应当修改这一术语的定义，以提及身份的验证或认证（而不是电子身份识别）。 ⁵⁶ (b) 应当改用“认证元素”这一术语，其定义应指可捕捉生物特征的行为特征。 ⁵⁷
2. “身份核实”	见关于第 1 条的问题 1(d) 项
3. “订户”	(a) 术语“订户”的定义可理解为依赖方，而不是主体（即被识别的人）。 ⁵⁸ (b) “订户”的定义可以理解为不仅包括主体，而且包括属性提供人和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订立合同安排的其他人。 ⁵⁹
4. “主体”	见关于第 22 条的问题 1(a) 项
5. “信任服务”	(a) 该定义太不准确，应当包括一个指示性的服务清单。 ⁶⁰
6. 未定义的术语	(a) (“认证”定义中的) “标识”一词应当加以定义。 ⁶¹ (b) “身份管理”这一术语应当加以定义。 ⁶² (c) (第 6 条(c) 项、第 6 条(f) 项和第 10 条第 1 款(b) 项)

⁵¹ 丹麦。

⁵² 英国。

⁵³ 美国、贸仲委、国际公证联盟。

⁵⁴ 黎巴嫩、瑞士、乌克兰、英国。

⁵⁵ 阿根廷、丹麦。

⁵⁶ 中国。

⁵⁷ 英国。

⁵⁸ 丹麦、英国。

⁵⁹ 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 (A/CN.9/WG.IV/WP.163, 第 5、8 页)。

⁶⁰ 丹麦、英国。

⁶¹ 多米尼加。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 (A/CN.9/WG.IV/WP.163, 第 4 页)。

⁶² 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 (A/CN.9/WG.IV/WP.163, 第 4 页)。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7. 一般术语	<p>中使用的) “管辖身份管理系统的规则”这一用语应当加以定义。⁶³另见(第23条第1款(a)项中使用的) “管辖信任服务的任何运营规则”。</p> <p>(d) (第6条(a)项中使用的) “验证”这一术语应当加以定义。⁶⁴</p> <p>(a) 条文草案应提及以下概念: “电子商务”、“数字文件”、“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签名”。⁶⁵</p> <p>(b) 应当修改“身份管理服务”和“身份管理系统”的定义, 以避免“电子形式”的“电子身份识别”这种赘述提法。⁶⁶</p> <p>(c) 条文草案的术语应当更加贴近国际通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的术语。⁶⁷</p> <p>(d) 有些术语已经过时, 应该加以修订, 以反映当前的使用情况, 同时也能适应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未来发展。⁶⁸</p>

B. 第2条 — 适用范围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模板未载有关于第2条的具体问题。

2. 关于第2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包括在范围之内的情形	<p>(a) 目前范围足够宽。⁶⁹</p> <p>(b) 工作组应当审议条文草案是否适用于从事商业活动的政府机构。⁷⁰</p> <p>(c) 工作组应分开处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⁷¹在这一点上, 最重要的工作是找出和确定下述方面的适当议题: (一)身份交易和身份管理系统, (二)对私营部门规定身份识别要求的现行法律。⁷²</p>

⁶³ 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 第4页)。

⁶⁴ 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 第4页)。

⁶⁵ 多米尼加共和国。

⁶⁶ 萨尔瓦多。

⁶⁷ 阿根廷。

⁶⁸ 加拿大。

⁶⁹ 英国。对比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 第5-6页)。

⁷⁰ 阿根廷。

⁷¹ 加拿大、美国。

⁷² 美国。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2. 排除在范围之外的情形	(a) 条文草案应载列一则条款，说明其不涉及对人监视或追踪，亦不涉及为任何其他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⁷³ (b) 条文草案不应要求使用特定的身份管理系统。 ⁷⁴ (c) 条文草案应当仅适用于多方身份管理系统。两方身份管理系统应排除在范围之外。 ⁷⁵
3. 与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的互动	(a) 尚不清楚条文草案如何与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互动（例如，商业当事方是否可以使用这种系统来识别另一方）。 ⁷⁶ (b) 工作组可以考虑关于增加涉及互动的条文，包括关于进入政府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以及附加条件的条文。 ⁷⁷

C. 第 3 条 — 自愿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关于第 2 条与第 3 条之间的关系一直存在疑问。如果对第 3 条改拟如下，第 2 条与第 3 条之间的关系会不会更加明确：“本[文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某人][依赖方]在该[人][依赖方]未予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对主体的电子身份识别或依赖于信任服务。”？	(a) 没有必要以这种方式改拟第 3 条。 ⁷⁸ (b) 第三条应当这样改拟。 ⁷⁹ (c) 第 3 条还应包含一项关于订户的规定，大意是，文书不要求订户未经其同意而为电子身份识别出示其身份。 ⁸⁰ (d) 重要的是，条款草案应确认各方自愿使用。 ⁸¹ (e) 第 2 条第 2 款、第 2 条第 3 款与第 3 条第 1 款之间有部分重叠。 ⁸² (f) 第 2 条和第 3 条可以合并。 ⁸³

⁷³ 尼日尔。

⁷⁴ 英国、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6 页）。

⁷⁵ 美国。

⁷⁶ 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2、6 页）。

⁷⁷ 俄罗斯联邦。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2-3 页）。

⁷⁸ 欧盟、瑞士、贸仲委。

⁷⁹ 瑞士、乌克兰、英国、国际公证联盟。

⁸⁰ 英国。

⁸¹ 欧盟、俄罗斯联邦。

⁸² 俄罗斯联邦。

⁸³ 塞内加尔。

2. 关于第 3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同意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	(a) 第 3 条应明确规定，同意必须是知情的、自由给予的、明确的、不是模棱两可的，并且可以撤回。 ⁸⁴ (b) 仅凭行为推断同意是不够的（如第 3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 ⁸⁵ (c) 第三条应具体指明给予同意的目的。 ⁸⁶
2. 当事人意思自治	(a) 条文草案应明确此文书与合同下各方权利和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合同包括构成多方身份管理系统基础（如信任框架）。 ⁸⁷ 具体而言，工作组应考虑确定哪些条文是强制性的，哪些条文的效力可由合同当事人更改。 ⁸⁸ (b) 条文草案应说明，不受文书管辖的事项可在当事人之间通过任何合同加以确定。如果做不到，则应适用订户住所的法律。 ⁸⁹ (c) 强制性规则往往是多余的，可能会增加身份管理服务的成本，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造成影响。此外，难以就强制性规则达成共识，讨论强制性规则可能会影响技术中性原则。 ⁹⁰

D. 第 4 条 — 解释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模板未载有关于第 4 条的具体问题。

2. 关于第 4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术语	(a) 文书的“国际性”概念不明确，可能不适合示范法。 ⁹¹ (b) 尚不清楚适用的“统一性”应如何适用于示范法。 ⁹² (c) 在示范法的背景下谁的“善意”是相关的，这一点不明确。 ⁹³ (d) 有疑问的是，文书若为示范法形式是否需要为解释目的而提及国际私法规则。 ⁹⁴

⁸⁴ 塞内加尔。

⁸⁵ 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内加尔。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6 页）。

⁸⁶ 英国。

⁸⁷ 英国、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3、6-7 页）。

⁸⁸ 加拿大。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3、6-7 页）。

⁸⁹ 阿根廷。

⁹⁰ 俄罗斯联邦。

⁹¹ 美国。

⁹² 美国。

⁹³ 美国。

⁹⁴ 美国。

四. 关于第二章（身份管理）的评论意见综合

A. 第 5 条 — 对身份管理的法律承认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模板未载有关于第 5 条的具体问题。

2. 关于第 5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5 条的适用范围	(a) 这一条文的范围和目的不明确。 ⁹⁵ (b) 不清楚第 5 条如何与现行法律关于纸质身份识别的要求相互作用，特别是考虑到第 2 条第 3 款。 ⁹⁶

B. 第 6 条 —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在起首部分保留“至少”字样是否可取？	(a) 该词应当保留。 ⁹⁷ 该词清楚地表明，所列各项并不是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执行的全部职能。 ⁹⁸ (b) 在不知道涵盖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哪些功能的情况下，不清楚该词要表达什么意思。 ⁹⁹

2. 关于第 6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适应多方身份管理系统	(a) 条文草案需要适应多方身份管理系统，在这种系统中，第 6 条所列各项职能可由系统中的各种不同参与方履行，参与方可以履行各种职能。 ¹⁰⁰ (b) 在多方身份管理系统中，执行电子身份识别的一方应负责第 6 条所列的（与身份核实和身份凭证管理有关的）其他职能，即使该方本身并未实际履行该职能。因此，虽然第 6 条中列出的职能是适当的，但第 6 条的案文应加以修订，以确认“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以外的人可实际履行所列的某些职能。 ¹⁰¹

⁹⁵ 丹麦。

⁹⁶ 美国。

⁹⁷ 欧盟（如果文书为示范法）、黎巴嫩、塞内加尔、瑞士、乌克兰、贸仲委、国际公证联盟。

⁹⁸ 乌克兰。

⁹⁹ 丹麦。

¹⁰⁰ 英国、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6 页）。

¹⁰¹ 英国。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2. 所列各项职能	(a) 应当明确主体注册方式。 ¹⁰² (b) 通常不是由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来更新属性（如第6条(b)项所列）。 ¹⁰³ (c) 第6条还应包括保密、安全、保留和服务连续性方面的义务。 ¹⁰⁴

C. 第7条 —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在发生数据泄露情况下的义务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按照第7条第1款(a)项的要求，“遏制”违规情形是否是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为应对违规而采取步骤所期望的目标？	(a) 所期望的目标是“遏制”违规情形。 ¹⁰⁵ (b) 所期望的目标是终止违规情形。 ¹⁰⁶ (c) 遏制并不是唯一所期望的目标。 (d) 仅有遏制是不够的。所期望的目标应是纠正或减轻违规情形。 ¹⁰⁷

2. 关于第7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术语	(a) 还需要明确“重大影响”的概念。 ¹⁰⁸ (b) 应澄清第7条1款(b)项中的“纠正”义务。 ¹⁰⁹ (c) 不清楚“适用法律”指的是什么。 ¹¹⁰ 秘书处说明：工作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写入这一提法： A/CN.9/1005 ，第34-36段。
2. 前提条件	(a) 在发生任何违规情形时（而不仅仅是那些具有“重大影响”的违规情形），即应承担第7条中规定的义务。 ¹¹¹ (b) 只有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意识到违规情形的情况下，才应承担第7条中规定的义务。 ¹¹²

¹⁰² 萨尔瓦多。

¹⁰³ 丹麦。

¹⁰⁴ 塞内加尔。

¹⁰⁵ 欧盟、黎巴嫩、瑞士、乌克兰、英国、贸仲委、国际公证联盟。

¹⁰⁶ 塞内加尔。

¹⁰⁷ 丹麦。

¹⁰⁸ 美国。

¹⁰⁹ 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7页）。

¹¹⁰ 美国。

¹¹¹ 美国。

¹¹² 新加坡。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3. 适应多方身份管理系统	(a) 第 7 条中规定的义务应由多方身份管理系统各参与方分担，同时要求对身份管理系统泄密或失密部分负责的参与方承担这些义务。 ¹¹³

D. 第 8 条 — 订户的义务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条文草案中是否有应当涉及第三方依赖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情形（例如，通知其所知道的违规情形的义务）？	<p>(a) 条文草案不应涉及第三方依赖人的权利和义务。¹¹⁴ 依赖方的义务通常在身份管理系统的相关规则中涉及。¹¹⁵</p> <p>(b) 如果依赖方与身份管理服务提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条文草案就不应涉及依赖方的权利和义务。¹¹⁶ 如果依赖方是身份管理系统的参与方，依赖方应受限于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义务。¹¹⁷</p> <p>(c) 条款文应规定下述义务：(一)只能根据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规定的条件使用电子身份识别机制，(二)不得将身份识别机制用于法律禁止的目的和活动，或以歧视性方式使用身份识别机制。¹¹⁸</p>

2. 关于第 8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订户”	见关于第 1 条的议题 3。
2. 义务的范围	<p>(a) 对订户规定第 8 条中的义务可能不合理。例如，订户可能意识到某些情形表明身份凭证或电子身份识别机制已经失密，但没有认识到这些情形的重要性。此外，订户可能无法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风险”。¹¹⁹</p> <p>(b) 条款文案应规定订户有义务向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通知欺诈或盗用其身份的情形。¹²⁰</p>

¹¹³ 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7 页）。

¹¹⁴ 丹麦（也适用于第 16 条）、欧盟（也适用于第 16 条）、黎巴嫩（也适用于第 16 条）、新加坡、瑞士（也适用于第 16 条）、乌克兰（也适用于第 16 条）、美国。

¹¹⁵ 丹麦、欧盟。

¹¹⁶ 瑞士、美国。

¹¹⁷ 多米尼加共和国。

¹¹⁸ 英国。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对订户或依赖方规定这种额外义务。

¹¹⁹ 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8-9 页）。

¹²⁰ 尼日尔。

E. 第 9 条 — 使用身份管理系统进行身份识别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9 条第 1 款中的哪个备选案文更可取？	(a) 备选案文 A。 ¹²¹ (b) 备选案文 B。 ¹²²
2. 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9 条之间是什么关系？	(a) 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9 条相互矛盾。 ¹²³ (b) 第 2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第 9 条不改变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具体程序。 ¹²⁴ 如果国内法要求身份识别，则适用第 9 条，而如果法律要求使用特定程序进行身份识别，则第 9 条不适用。 ¹²⁵ (c) 第 2 条第 3 款是原则，第 9 条解释所涉及的方法。 ¹²⁶
3. 是否有必要对身份识别保留功能等同规定，或者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身份识别部分是否足以实现确立身份识别功能等同标准的预期目标？	(a) 应保留关于身份识别功能等同的规定。 ¹²⁷ (b) 不应保留关于身份识别功能等同的规定。 ¹²⁸ (c) 功能等同可能不是一个恰当的问题。 ¹²⁹
4. 如果保留第 9 条，是否应将第 9 条所述方法的可靠性标准限定为“既适当又可靠”，以更好地反映线下身份识别的不同标准？	(a) 所使用方法的标准应为“既适当又可靠”。 ¹³⁰ (b) 关于“既适当又可靠”这一标准，需要加以定义。 ¹³¹ (c) 不应使用“既适当又可靠”这一标准。 ¹³² (d) 没有必要限定可靠性标准，因为第 11 条涉及适当性。 ¹³³
5. 是否有必要加入一个条文，确认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可能是寻求依赖电子身份识别的人？	(a) 这样的规定有必要。 ¹³⁴ 仅在依赖方是参与方的多方身份管理系统的情况下。 ¹³⁵ 另见关于第 2 条的议题 2(c) 项。 (b) 这样的规定没有必要。 ¹³⁶ 从条文草案可以清楚地看出，第 9 条适用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是依赖方的情形。 ¹³⁷ 可以在解释性文件中包括这样的确认。 ¹³⁸

¹²¹ 欧盟、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国际公证联盟。

¹²² 中国、乌克兰、贸仲委。

¹²³ 美国。

¹²⁴ 英国。

¹²⁵ 新加坡。

¹²⁶ 黎巴嫩。

¹²⁷ 黎巴嫩、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士、英国。

¹²⁸ 中国、国际公证联盟。

¹²⁹ 美国。

¹³⁰ 黎巴嫩、新加坡、瑞士、英国、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10 页）。

¹³¹ 塞内加尔、国际公证联盟。

¹³² 丹麦。

¹³³ 欧盟。

¹³⁴ 黎巴嫩。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3 页）。

¹³⁵ 美国。

¹³⁶ 欧盟、瑞士、英国。

¹³⁷ 欧盟。

¹³⁸ 瑞士。

2. 关于第 9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关于要求身份识别的国内法的调查	(a) 工作组应确定对私营部门规定身份识别要求的现行法律。 ¹³⁹
2. 可靠性评估对象（电子身份识别“方法”相对于“身份管理系统”/“信任服务”）	(a) 不仅是电子身份识别的“方法”，而且整个身份管理系统都必须是可靠的。 ¹⁴⁰ 另见关于第 26 条的问题 2。
3. 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作为范本；	(a) 鉴于身份管理系统更加复杂并且涉及更多当事方，是否应将《电子签名示范法》作为身份管理条文草案的范本是有疑问的。 ¹⁴¹

F. 第 10 条——与确定可靠性相关的因素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10 条第 1 款(d)项旨在适应受信任框架等合同规则管辖的身份管理系统。其运用仅限于这些合同协议的当事人。该条文就其预定目的而言是否足够？或者该条文是否需要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在该条文本身或者在解释性文件中）？	(a) 第 10 条第 1 款(d)项目前的措辞已经足够。 ¹⁴² (b) 有两点不清楚：(一)第 10 条和第 23 条中的标准如何与合同协议相互作用，(二)合同协议应如何与第 10 条和第 23 条所列其他因素相平衡（包括在指定人、机关或当局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a)项和第 24 条第 2 款(a)项进行此种权衡的情况下）。 ¹⁴³ (c) 第 10 条第 1 款(d)项应具体指明哪类协议适用。 ¹⁴⁴ (d) 第 10 条第 1 款应具体指明，在身份管理系统不提供“强有力”认证的情况下应如何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¹⁴⁵ (e) 应在解释性文件中阐明第 10 条第 1 款(d)项的目的。 ¹⁴⁶ (f) 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应成为确定可靠性的因素。应按照共同标准确定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可靠性。 ¹⁴⁷

¹³⁹ 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6 页）。

¹⁴⁰ 多米尼加。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10-11 页）。

¹⁴¹ 英国、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6 页）。

¹⁴² 黎巴嫩、英国。

¹⁴³ 美国（也适用于第 23 条第 1 款(h)项）。

¹⁴⁴ 瑞士（也适用于第 23 条第 1 款(h)项）。

¹⁴⁵ 国际公证联盟。

¹⁴⁶ 新加坡。

¹⁴⁷ 欧盟（也适用于第 23 条第 1 款(h)项）。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2. 第 10 条的标题是否充分反映了其内容？如果不是，是否应改为“对确定可靠性的要求”？第 10 条和第 23 条的标题是否应保持一致？	(a) 第 10 条的标题是适当的。 ¹⁴⁸ 第 23 条的标题应相应修改。 ¹⁴⁹ (b) 第 10 条的标题是否应改为“对确定可靠性的要求”？ ¹⁵⁰ 第 23 条的标题应相应修改。 ¹⁵¹

2. 关于第 10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10 条的内容	(a) 第 10 条中列出的因素应改拟为要求，身份管理系统必须满足每一项要求才能被认为是可靠的。 ¹⁵² (b) 第 10 条应具体说明如何评估每项因素以及如何记录是否合规。 ¹⁵³ (c) 与可靠性相关的因素很多，条文草案不宜试图罗列这些因素。 ¹⁵⁴
2. 可靠性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第 10 条第 1 款(b)项）	(a) 这些标准和程序并不存在， ¹⁵⁵ 也不需要澄清。 ¹⁵⁶ (b) 没有任何机构制定这样的标准和程序。 ¹⁵⁷
3. 治理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b)项(→)目）	(a) 案文应具体规定，这些规则包括(→)对申请人的身份识别手段进行核实，(→)申请人本人在场，以及(→)当面核实。 ¹⁵⁸ (b) 应厘清“治理”概念。 ¹⁵⁹

¹⁴⁸ 黎巴嫩、新加坡、国际公证联盟。

¹⁴⁹ 新加坡。

¹⁵⁰ 丹麦、欧盟、瑞士、英国。

¹⁵¹ 丹麦、欧盟、英国。

¹⁵² 欧盟。

¹⁵³ 丹麦。

¹⁵⁴ 美国。

¹⁵⁵ 美国（也适用于第 23 条第 1 款(b)项）。

¹⁵⁶ 丹麦。

¹⁵⁷ 丹麦、美国（也适用于第 23 条第 1 款(b)项）。

¹⁵⁸ 中国。

¹⁵⁹ 贸仲委。

G. 第 11 条 — 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系统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模板未载有关于第 11 条的具体问题。

2. 关于第 11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系统的过程	(a) 需要就指定过程提供进一步指导和说明。 ¹⁶⁰
2. 确定可靠性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第 11 条第 3 款）	见关于第 10 条的议题 2。

H. 第 12 条 —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1. 针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综合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第 12 条中的哪个备选案文更可取？	(a) 备选案文 A。 ¹⁶¹ (b) 备选案文 B。 ¹⁶² (c) 备选案文 C。 ¹⁶³ (d) 均不可取。 ¹⁶⁴
2. 假如备选案文 A 更可取，还有什么必要包括这一关于赔偿责任的条文？	(a) 关于赔偿责任的条文还是必要的或可取的。 ¹⁶⁵ (b) 关于赔偿责任的条文是不必要的。 ¹⁶⁶
3. 如果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 更可取，是否需要包括一则条文免除公共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责任？	(a) 没有必要免除公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责任。 ¹⁶⁷ 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25 条第 2 款（备选案文 C）将这一问题留给适用法律处理。 ¹⁶⁸ 无论如何都不应在发生人员伤亡的情况下限制赔偿责任。 ¹⁶⁹ (b) 有必要免除公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责任。 ¹⁷⁰

¹⁶⁰ 丹麦。

¹⁶¹ 黎巴嫩（也适用于第 25 条）、瑞士（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⁶² 国际公证联盟（但备选案文 A 第 25 条）。

¹⁶³ 阿根廷（仅适用于第 25 条）、丹麦（也适用于第 25 条）、欧盟（也适用于第 25 条）、俄罗斯联邦（也适用于第 25 条）、塞内加尔（也适用于第 25 条）、新加坡（也适用于第 25 条）、乌克兰（也适用于第 25 条）、英国（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⁶⁴ 美国。

¹⁶⁵ 黎巴嫩（也适用于第 25 条，倾向于备选案文 A）、瑞士（也适用于第 25 条，倾向于备选案文 A）。

¹⁶⁶ 阿根廷（仅适用于第 25 条）、乌克兰（也适用于第 25 条，倾向于备选案文 C）、美国（不倾向于任何备选案文）、国际公证联盟（倾向于备选案文 B，但备选案文 A 适用于第 25 条）。

¹⁶⁷ 国际公证联盟、丹麦（也适用于第 25 条）、欧盟（也适用于第 25 条）、塞内加尔（也适用于第 25 条）、乌克兰（也适用于第 25 条）、联合王国（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⁶⁸ 欧盟（也适用于第 25 条）、英国（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⁶⁹ 英国（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⁷⁰ 贸仲委（也适用于第 25 条）。

问题	评论意见综合
	(c) 这样的豁免可能过宽，只有在知道了现行法律下的赔偿责任制度后才应就此作出决定。 ¹⁷¹
4. 如果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 更可取，是否有必要区别对待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因使用根据第 11 条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如何区别对待？	<p>(a) 条文草案可以限制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者运营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的责任。¹⁷²</p> <p>(b) 条文草案可以对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者运营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或提供指定的信任服务确立一种过失推定。¹⁷³</p> <p>(c) 条文草案可以对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运营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确立一种过失推定。¹⁷⁴</p> <p>(d) 第 12 条应当仅适用于运营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或提供指定的信任服务的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者。¹⁷⁵</p> <p>(e) 这一点应列作括号内的案文。¹⁷⁶</p>

2. 关于第 11 条的其他评论意见综合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1. 适应多方身份管理系统	(a) 条文草案还应处理多方身份管理系统其他参与方（如注册代理、属性提供者、认证提供者）的责任。 ¹⁷⁷
2. 关于限制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赔偿责任的备选案文	<p>(a) 如果损害是由于依赖方依赖于失密凭证造成的，且依赖方理应知道该凭证已失密，则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不应对依赖方承担责任。¹⁷⁸</p> <p>(b) 在下述情况下，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者不应对订户因保证级不够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一)订户已知道保证级不够，或(二)订户没有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以确定所需的保证级。¹⁷⁹</p>
3. 处理赔偿责任问题的可取性	<p>(a) 赔偿责任通常放在身份管理系统的相关规则中处理，因此将根据身份管理系统的类型而有所不同。¹⁸⁰</p> <p>(b) 需要进一步讨论现行法律下的赔偿责任制度（包括当事人根据合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相互分担责任）。¹⁸¹ 见关于第 3 条的议题 2。</p>

¹⁷¹ 美国。

¹⁷² 新加坡（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⁷³ 欧盟（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⁷⁴ 英国。

¹⁷⁵ 丹麦（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⁷⁶ 美国。

¹⁷⁷ 阿根廷、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12 页）。

¹⁷⁸ 美国。

¹⁷⁹ 英国（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⁸⁰ 美国。另见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3，第 12-13 页）。

¹⁸¹ 美国（也适用于第 25 条）。

议题	评论意见综合
4. 术语	<p>(c) 赔偿责任问题非常复杂，可能难以达成共识。¹⁸²</p> <p>(a) 第 12 条和第 25 条的备选案文 C 不应仅提及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者“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还应提及为其未能履行其义务而承担“法律后果”¹⁸³</p> <p>(b) 应对第 12 条和第 25 条备选案文 B 中“法律后果”的概念作出澄清。¹⁸⁴</p> <p>(c) 备选案文 C（第 12 条第 1 款）中“损害”这一术语假定是指“伤害”。¹⁸⁵</p>
5. 赔偿责任的性质	<p>(a) 条文草案应具体指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者的赔偿责任可以是民事或刑事责任。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者在履行其义务时玩忽职守可能会承担刑事责任。¹⁸⁶</p>

¹⁸² 贸仲委。

¹⁸³ 俄罗斯联邦（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⁸⁴ 美国（也适用于第 25 条）。

¹⁸⁵ 美国。

¹⁸⁶ 马达加斯加（也适用于第 25 条）。